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预算单位数量：1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职能.....	1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3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5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5
二、绩效自评情况.....	7
(一) 自评结论.....	7
(二) 履职效能分析.....	7
(三) 管理效率分析.....	12
(四)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2
三、主要绩效.....	23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26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 主要职责。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我委)为省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主要 14 项部门职责,具体见表 1-1。

表 1-1 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1	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省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2	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督职责;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
3	负责指导所监管企业以及其他党组织关系隶属省国资委党委管理的省属企业、中央驻穗企业党的建设。指导所监管企业思想政治、精神文明、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按规定权限对所监管企业所属企业开展巡察监督。
4	承担全省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职责,研究解决国企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和难点问题,指导服务省属国有企业改革。负责国资国企管理体制的研究,对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提出意见建议。
5	负责规范国有资本运作,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战略性重组。研究提出省属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政策建议,推动省属企业优化资源配置,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
6	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组织所管企业实施全面预算管理。

序号	主要职责
7	对企业实行差异化考核，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建立差异化薪酬分配制度。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工资总额决定机制，深化省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
8	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指导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9	统筹指导所监管企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企业家人才培养工程。
10	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11	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12	起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有关制度。依法对全省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13	完成省委、省政府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p>职能转变。</p> <p>1.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专司国有资产监管，不行使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不干预企业依法行使自主经营权。</p> <p>2.强化所监管企业经营风险管控，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整改机制，加强境外国有资产监督，建立健全违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体系。</p> <p>3.加强经济运行分析和统计评价，强化全面预算管理、财务动态监测分析、财务监督检查和财务决算审计等工作。</p> <p>4.加强董事会建设，建立健全董事会和董事考核评价制度，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p>

2. 机构设置情况。

我委内设 13 个处（室）和机关党委。另设有驻委纪检派驻机构 1 个。

我委为一级预算单位，本级部门独立核算，无下属单位。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2021年我委共有行政编制119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委实有在职人数126人（包括委机关干部119人、后勤服务人员7人），退休人员31人。我委当年调入5名干部，退休1名干部，开除1名干部，净增加3人。

另有省纪检监察厅的驻委纪检监察干部11人（属省纪委监委编制），以上人员的经费收支纳入我委预、决算管理。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1年，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1+1+9”工作部署，抓住“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重要机遇，主动服务我省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聚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坚持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2. 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向管资本为主转变监管职能，提升国资监管的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包括推进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有效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作用，优化国有资本投向；统筹管资本为主改进考核评价体系，健全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管体制，严格责任追究，强化社会监督。

二是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围绕激发活力、提高效率，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激发企业动力活力。包括全面推进用工市场化，实行有利于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核心骨干人才的政策。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优化工资总额管理方式，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国有企业岗位薪酬数据库，引导企业开展薪酬对标工作。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有序推进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骨干员工持股。鼓励企业探索实施更加灵活高效的中长期激励措施。

三是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推动国有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领域和关键行业集中，80%以上省属企业国有资本集中到基础性、公共性、平台性、引领性等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推动国有企业根据结构调整需要，在更高层次、更宽视野推动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实现整体布局优化。建立完善国有企业主业和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引导企业做强做精主业。推动国有企业创新升级发展，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推动国有企业积极参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强化创新政策支持，强化创新考核激励，以科技创新带动全面创新。

四是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夯实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充分激发微观市场主体活力，提高各类资本共同参与混改的积极性，实现各种所有制资

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包括推进盐业集团层面混合所有制改革，及时总结推广经验。按照“宜混则混”“一企一策”的原则开展省属二级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成熟一个推进一个。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力争在形成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和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上、推动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提高国有企业活力和效率上取得明显实效，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切实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1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1〕8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1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粤财资〔2021〕8 号）、我委部门决算报表，我委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1 年我委部门整体收入合计 238,931.45 万元，收入来源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等，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637.72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7.3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1,289.12 万元（省财政厅文件批复我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指标 232,204.00 万元，其中由我委代编预算资金不经过我委解决

历史遗留问题费用 12,216.94 万元，实际安排我委 221,289.11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92.62%；其他收入 4.61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0.002%。具体情况见表 1-2。

表 1-2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本年收入比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72.23	17,637.72	17,637.72	7.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2,204.00	221,289.12	221,289.12	92.62%
四、其他收入	0.00	4.61	4.61	0.002%
本年收入合计	241,876.23	238,931.45	238,931.45	100%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 年，我委部门整体支出 238,840.52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7,534.81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3.15%；项目支出 231,305.71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6.85%，具体情况见表 1-3。

表 1-3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按支出性质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本年支出比例
一、基本支出	5,910.79	7,534.81	7,534.81	3.15%
人员经费	5,236.94	6,729.09	6,729.09	2.82%
日常公用经费	673.85	805.72	805.72	0.34%
二、项目支出	235,965.44	231,305.71	231,305.71	96.85%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241,876.23	238,840.52	238,840.52	1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我委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并实现了效益，整体得分情况良好，但我委在绩效目标设置、采购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不足，自评我委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1.75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 履职效能分析。

1. 整体效能。

该指标下设“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等 3 个三级指标。由于我委无一般性转移支付及专项转移支付，故本次不对“资金下达合规性”指标自评，该指标分值 1 分调整

至此处“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5分）指标。调整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最终分值为6分。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我委在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10分，得分率100%。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表2-1。

表2-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完成情况
省属企业“五强五化”示范基层党组织	100个	“五强五化”示范党组织创建活动成效显著。着眼建党100周年，在全系统部署开展“五强五化”示范党组织创建活动，重点从承担中央省委重大战略部署、重大工程建设项目、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企业中选树培育100个示范党组织，被省委组织部评为全省基层党建十大创新品牌。	完成
完成一级项目数量	8个	完成一级项目数量15个	完成
重点任务完成率	100%	重点任务完成率100%	完成
项目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率100%	完成
重点任务完成时间	在2021年底前完成	2021年底前全部完成	完成
项目完成时间	按项目依据文件计划开展	各项目按计划开展实施	完成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我委在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我委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对该三级指标进行细化，分别从“省属国有经济实力提升”、“推进国企改革”、“国资监管效能提高”、“推动国有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省属企业党建工作大局能力增强”“所监管企业满意度”等方面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 9.99 分，得分率 99.9%。

①省属国有经济实力提升。

通过省属国有经济规模及效益变化情况，反映我委履职效率与部门预算使用效益。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得分率 100%。

②推进国企改革。

通过推进国企改革情况，反映我委的履职效率与部门预算使用效益。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1.99 分，得分率 99.9%。

③推动国有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通过推动国有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情况，反映我委的履职效率与部门预算使用效益。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得分率 100%。

④国资监管效能提高。

通过推动国资监管效能提高情况，反映我委的履职效率与部门预算使用效益。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得分率 100%。

⑤省属企业党建工作大局能力增强。

通过省属企业党建工作大局能力增强情况，反映我委的履职效率与部门预算使用效益。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得分率 100%。

⑥所监管企业满意度。

通过所监管企业满意度调查情况，反映我委的履职效率与部门预算使用效益。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得分率 100%。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该指标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根据省财政厅 2021 年 1-12 月底省直部门预算下达和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文件以及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显示，我委资金平均支出为 94.58%，参照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平均支出进度 ÷ 62.5% × 本指标分值，此项指标分值 5 分，调整后，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2. 专项效能。

该指标下设“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专项资金支出率”2 个三级指标评价本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绩效情况。本年度我委专项资金安排了 2021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20,000 万元（已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3 号）报送》）和企业家人才培养工程 139.86 万元（详见附件 4）。

我委 2021 年度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20,000 万元主要用于围绕所监管省属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和

主责主业，一是用于支持企业主动适应和融入国家、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抓住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及推动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的重要机遇，结合“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布局发展优势产业，助力国家和省重大战略落地，推动省属企业高质量发展。二是用于建设我省“双十”产业集群，支持省属企业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制造业向价值链中高端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性、自主性和竞争力，开创新的经济增长点，提供新的发展动能。

我委 2021 年度企业家人才培养工程专项资金 139.86 万元主要用于建立常态化的企业家培训机制，每年选送一批省内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国家及省重大人才工程创业人才到国内外学习培训，着力培养造就一批职业化、现代化、国际化的优秀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全面提升现有企业经营管理干部的政治素质、职业化水平和引领创新发展的能力。

（1）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 19.1 分，得分率 95.5%。

其中，根据 2021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绩效自评报告，自评得分 95.5 分；根据企业家人才培养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自评得分 95.12 分。参照评分标准，按照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

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此项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 19.1 分。

（2）专项资金支出率。

该指标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此项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 4.5 分，得分率 90%。

一是 2021 年 4 月底，我委已通过《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的通知）》（粤国资函〔2021〕287 号）将专项资金 20,000 万元支付到 5 个集团公司。自评发现南粤集团项目因跨境支付，涉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等各多部门审批，环节多历时长等影响专项资金延迟支出。但截至 2022 年 4 月专项资金已全部支出并使用完毕，资金支出率为 100%，自评酌情扣 0.5 分。二是企业家人才培养工程专项资金 2021 年预算安排资金 139.86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06.24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75.96%。参照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 4.5 分，得分率 90%。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该指标下设“项目入库率”、“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及“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3 个三级指标。

（1）项目入库率。

该指标反映部门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入库情况，即考核截至评价基准点当年 10 月 31 日，部门主管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二级项

目经财政审核入库的总金额占当年预算数的比率。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此项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得分率 100%。

（2）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该指标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规划和项目准备的准确性，即考核部门主管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在分配下达时，使用预算编制阶段储备的二级项目金额要达到预算资金分配总额的比率。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此项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得分率 100%。

（3）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此项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得分率 100%。

对于 2021 年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我委严格按项目立项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

2. 预算执行。

该指标下设“预算编制约束性”、“资金下达合规性”、及“财务管理合规性”等 3 个三级指标。由于我委无一般性转移支付及专项转移支付，故本次不对“资金下达合规性”指标自评，该指标分值 1 分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5 分）指标。调整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最终分值为 6 分。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本指标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此项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分，得分率为100%。

(2) 资金下达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自己提前下达比例和资金下达合法性，2021年我委无一般性转移支付与专项转移支付，本次不对该指标进行自评，该指标分值1分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3) 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此项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2分，得分率为100%。

2021年，我委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规范核算并反映项目支出。一是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二是制定并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部门预算与专项资金设置专账核算，资金收支情况体现清晰，会计凭证附件齐全，核算规范；三是重大项目支出经过集体决策；四是自查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3. 信息公开。

该指标下设“预决算公开合规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2个三级指标。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

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考虑到自评基准日，2021年度决算尚未通过省人大批复，未达公开的时间节点。因此，我委不对2021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自评，改对2020年决算公开的情况进行评分。

经自查，我委部门预决算公开全面，能满足广东省预决算公开的有关要求。具体包括：**一是**预决算信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按照省预决算公开规范进行公开。其中：预算公开内容包括了8张报表与情况说明，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决算公开内容包括部门概况介绍、8张决算报表及情况说明，与此同时，我委公开了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符合决算公开的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我委年度预决算公开具体包括了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等，符合相关规定。**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我委于2021年2月8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并在2021年8月20日在门户网站上公开2020年部门决算信息，在预决算公开填报系统明确的决算公开截止时间前完成公开，符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等文件的要求。根

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此项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得分率 100%。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在单位网站上公开相关绩效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绩效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经自查，我委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1〕3 号）的有关要求，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2020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绩效自评报告》，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及时全面对外公开。此项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得分率 100%。

4. 绩效管理。

该指标下设“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绩效结果应用”、“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3 个三级指标。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经自查，我委与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粤财资〔2020〕9号),并制定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管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粤国资财务〔2020〕18号)对本级使用资金和专项资金的使用明确了绩效要求,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绩效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职责分工明确。此项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5分,得分率100%。

(2) 绩效结果应用。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经自查,我委对于省财厅2021年所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其中涉及我委经管的两份绩效评价报告,我委高度重视,按照要求认真研究并对照报告中列举的存在问题,出具整改报告,逐一对照制定切实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此项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3分,得分率100%。

(3)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自查,我委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因年初工作任务尚未确定,设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强化。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此项指标分值7分,自评得6.65分,得分率95%。

5. 采购管理。

该指标下设“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采购政策效能”6个三级指标。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经自查，我委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1,626.60万元，其中货物采购188.44万元、工程采购66.39万元、服务采购1,371.77万元；全年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92.41万元，以上采购数据口径与我委在“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网”上报的数据口径一致。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我委采购意向100%公开，指标分值0.5分，自评得0.5分；采购意向均按照规定及时公开，此项指标分值1.5分，自评得1.5分，得分率100%。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经自查，我委暂未制定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此项指标分值1分，此项得0分。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经自查，我委严格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采购活动，无投诉记录。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此项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2分，得分率100%。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经自查，我委有 1 个招投标项目未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其余项目均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此项指标分值 1 分，此项得 0 分。

（5）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经自查，我委在签订合同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备案，不符合在 2 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公开的标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指标分值 1 分，此项得 0 分。

（6）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经自查我委 2021 年度计划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共计 1,092.41 万元，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共计 1,092.41 万元，占比 100%。此项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得分率 100%。

6. 资产管理。

该指标下设“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固定资产利用率” 6 个三级指标。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

过规定标准。经自查，我委人均占有办公室使用面积为 5.3 平方米，办公室使用面积没有超标准。人均占有通用设备数量为 4，且无车辆超编配置等情况。资产成新率为 60%，我委无出租出借收益率、对外投资收益率，没有出现资产配置和使用中的低效无效、损失浪费等问题。我委为行政单位，无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资产入账率、增长率、运营效率。此项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得分率 100%。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部门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经自查，我委对达到报废状态的设备进行报废，其中处置报废车辆 1 台，取得实收收益 0.45 万元，已及时上缴财政，上缴期限未超出 3 个月。2021 年我委无租金收入。此项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得分率 100%。

（3）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经自查，我委委托第三方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进行清查，并出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我委针对清查报告提出的有关情况进行处理。此项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得分率 100%。

（4）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经自查，我委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按要求完整填报非涉密固

定资产数据，与固定资产财务明细账、固定资产台账等数据及固定资产实体皆一致。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此项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1.4 分，得分率 70%。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部门资产管理是否合规。经自查，我委制订了《广东省国资委机关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广东省国资委机关财务管理规定(暂行)》，为国有资产安全使用提供了制度保障；我委能够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并能按要求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我委资产的处置能够严格按照资产处置规定的流程实施。此项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得分率 100%。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经自查，我委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9,684.48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 1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此项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得分率 100%。

7. 运行成本。

该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控制情况”、“三公”经费控制情况、2 个三级指标。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根据省财政厅提供《2021 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我委系统得分 3.85

分，自评得分 5.55 分（总计 10 分），系统与自评得分不一致原因是各指标金额单位有“元”、“万元”等，我委自评已统一金额单位为“万元”。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此项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1.11 分，得分率 56%。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经自查，2021 年度我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66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55.03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此项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得分率 100%。

（四）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1. 部门采购管理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是采购内部制度需进一步完善。我委目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国资委机关财务管理规定（暂行）》等制度对采购项目进行管理，采购活动符合规定，但并未针对采购项目建立采购内部管理制度，下一步将根据我委采购项目特点建立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二是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与合同备案时效性有待提高。我委采购项目未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我委在签订合同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备案，不符合在 2 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公开的标准，下一步我委将加强采购项目的合同签订和备案管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2.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我委绩效目标编制流程不够合理，与实际工作计划进程尚未有效衔接。部门整体支出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与部门财政资金管理产生效益不够贴切。为积极完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我委将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编制流程，结合我委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的要求，科学合理制定整体绩效目标，完善细化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做到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精准性。

三、主要绩效

（一）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发挥明显。

一是调整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研究制订《广东省关于新时代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若干措施》，编制《“十四五”省属国有资本布局优化与结构调整规划》；二是提升企业资产质量。完成 16 家省属企业主业确认，开展省属企业“两非”“两资”清理、重点亏损子企业专项治理和“小升规”；三是推进重大项目投资建设。牵头筹办“十四五”时期广东省国有企业重大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签署活动；四是加快科技创新。加快完善省属企业创新研发体系，自上而下分层推进“技术创新中心 - 工程中心 - 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省属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增长 59.9%，基本实现省属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

（二）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走在全国前列，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实质性重大突破。

全力推动国企改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实质性突破，全省国有企业重点改革任务完成率超 90%。在国务院国企改革办半年重点改革任务评估中，广东省改革任务完成情况获评“A”等级。一是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二是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跟进盐业集团混改试点，推进 28 户省属二级企业实施混改。三是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全面开展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加快推进用工市场化，省属企业集团公司 100% 建立公开招聘、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机制。推动省属企业完成中长期激励梳理评估，探索创新中长期激励机制。

（三）推进管资本职能转变全面到位，国资监管效能持续提升。

一是健全监管制度。调整优化省国资委权力和责任清单、出台加强协同监督强化监督合力工作办法等系列文件、完善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覆盖各级国资监管机构及国有企业的责任追究机制。二是完善监管方式。动态调整授权放权清单；加快数字国资、数字国企建设，强化信息化监管平台运用，探索企业财务共享中心建设试点，推进信息化与监管业务深度融合。三是强化风险防范。加快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扎实开展风险排查和处置，修订债券管理办法，加强省属企业投资项目及投资预算监

管。建立健全资产负债动态监控机制和监测预警机制，顺利完成资产负债约束目标。全省国资监管企业资产负债率低于全国水平约6个百分点。**四是树立考核导向。**完善分类考核方式，修订高质量发展经营业绩差异化考核指标体系，推进“一类一策”和特性企业“一企一策”考核，完成2020年度省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工作。

（四）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加强，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导向鲜明。

一是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把“两个维护”作为首要任务，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持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重要论述，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引导省国资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坚定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国资国企的决策部署上来。**二是夯实党建基础。**深入实施新一轮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推进省属企业持续规范党组织设置、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扩大党的组织覆盖面、提升党组织政治功能。**三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一体推进“三不”建设。深化政治巡察，组织对6家省属二级企业党组织进行常规巡察、对17家省属重点子企业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进行专项巡察。制定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进一步保护和激发国资国企党员干部干事

创业积极性。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上年度，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1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的函》，涉及我委经管的共两份报告，《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和《2020 年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广物集团资本金注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委按照省财厅要求，着重在以下方面做出整改：**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照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细化和突出主要部门职能，体现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与工作任务，增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与资金匹配度，科学合理设置好绩效指标和目标。进一步细化任务清单，将部门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明确完成的工作任务。增强绩效指标的量化与可衡量性。**二是**我委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国资委机关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等制度要求落实。将无形资产纳入到《广东省国资委机关固定资产管理规定》中，加强对无形资产购置、摊销、报废处置等方面的管理规定。**三是**根据《政府工作报告》、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省委党委重点工作要求，制定重点任务分年度落实等阶段性工作计划，以此积极推进工作，促进年度考核监督。

综上，我委根据省财政厅 2021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要求，认真研究并对照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存在问题，逐一对

照制定切实有效措施整改，以整改为契机，不断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完善内部制度，推动国企改革，规范国有资本运作，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等各项工作以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